

鱼住建环审字〔2022〕1号

关于植物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热带冰域饮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植物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洛维工业集中区 E-05-1 地块 3 号标准厂房，租用现有厂房第 3、4 层进行建设，租用厂房建筑面积共 6753.04 平方米，其中 3 层主要为百香果饮料生产线，4 层主要为罗汉果生产线，每层的建设内容基本相同，主要设置有：前处理间、提取间、灌装间、杀菌间、仓库（原料库及成品库）等，项目配套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。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，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百香果、罗汉果、熬燕水、柳白开饮料各 1500 万瓶。

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并通过了《鱼峰区 2021 年第一批入园项目评审会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废气处理措施。项目拟设置 1 台天然气蒸汽锅炉供热，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后通过 G1 排气筒在楼顶处排放，须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 GB13271-2014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中燃气锅炉限值标准。项目饮料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吹瓶废气，须在生产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（集气效率 90%），非甲烷总烃经集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（净化效率不低于 90%），净化后废气由 1 根高度 15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，确保外排废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污水、灌装瓶清洗废水，设备清洗废水、地面清洗废水等，项目拟将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，须确保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三级标准。

（三）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，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施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。须按 GB18599-2001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。

（五）按照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—排污口（源）》和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。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。

（六）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5〕4 号）等相关要求，制订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，加强

环境管理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，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送达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。

2022年1月12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

柳州市鱼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1月12日印发